



傳承教育
LEGENDARY
EDUCATION
 Stock Code: 8195

(股份代號：8195)

購股權之行使價：	1.67港元，即下列各項中的較高者：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每股1.67港元；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1.642港元；及
	(iii) 0.0005港元，即每股面值。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每股1.67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之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將以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及之前仍為本集團僱員為條件。
購股權之歸屬及行使期：	於達成歸屬條件後，已授出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屆滿後歸屬予承授人，可自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三五年二月十三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聘及挽留優秀合資格人士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之人力資源。承授人及授予彼等各自的購股權數目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評估承授人於相關財政期間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後釐定。因此，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經考慮(i)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整體營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ii)上述歸屬期間及歸屬條件；及(iii)購股權的價值(受股份的市價影響，而市價則視乎本集團的業務表現而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激勵，授出(並無額外表現目標)將承授人的利益與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掛鉤，使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作出承諾及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及股份的長期價值，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失效及／或回撥機制：

根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倘（其中包括）(i) 承授人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其董事任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重續）或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或不會以其他方式損害承授人的誠信或涉及其不誠實的罪行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有權終止承授人的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而不再為僱員；(ii) 承授人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作出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或(iii) 承授人涉及嚴重疏忽、欺詐或不當行為、違反本公司政策、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情況，則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即時自動失效及被註銷及／或予以回撥。

財務援助：

本集團並無安排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援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於已授出的44,292,000份購股權中，合共9,81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下列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而合共34,478,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其他15名僱員，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	於本集團之職位	購股權數目
主要股東		
呂宇健先生	元亨創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導師	442,000
董事		
袁裕深先生	執行董事兼主席	4,428,000
陳立展先生	執行董事	4,428,000
羅永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516,000
其他		
本集團其他15名僱員	—	34,478,000
總計：		<u>44,292,000</u>

本公司認為，向上述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且不會增加本公司經營成本。授予彼等之購股權數目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過往表現及貢獻、市況及彼等於所參與工作可能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利益及／或收入而釐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向上述各董事及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ii)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ii)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授出將不會導致(i)主要股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下的0.1%限額；及(ii)任何其他承授人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授出的期權（包括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任何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GEM上市規則第23.03D條下的1%個人限額。概無購股權的授出須經股東批准。

授出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股份計劃可供日後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526股。

承董事會命
傳承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鄧聲興博士及麥明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edu.com>登載。